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735號

聲請人 中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士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到期日109年1月15日）、請求之利率（法定利率為6%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